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（经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接受董事会领导，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人组成，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联络工作，并对公司的资金运作、资产利用情况及其它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须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查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事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通知时书面载明事由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；
- (二)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；
- (三)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；

(四) 由二分之一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提议时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应由本人出席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签字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该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